

B&B

B & B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4



第三季業績報告 2004-200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刊載。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3,028	34,193	150,921	94,139
已售貨品成本		(35,939)	(20,567)	(118,443)	(56,540)
毛利		7,089	13,626	32,478	37,599
其他收益	3	1,003	16	9,888	1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5)	(2,200)	(5,913)	(6,768)
行政支出		(2,296)	(2,279)	(13,522)	(7,445)
經營溢利		3,421	9,163	22,931	23,533
融資成本		(421)	(161)	(1,154)	(4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05	—	14,300	—
除稅前溢利		14,705	9,002	36,077	23,063
稅項	4	(5,233)	(1,717)	(6,794)	(1,71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72	7,285	29,283	21,345
少數股東權益		(110)	(231)	(19)	(525)
期內純利		9,362	7,054	29,264	20,820
每股股息	5	—	—	0.5仙	0.5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94仙	1.50仙	6.07仙	4.80仙
— 攤薄		1.92仙	1.47仙	6.02仙	4.6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商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且計增值稅及營業稅。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0.5港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9,362,000港元及29,2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7,054,000港元及20,82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82,130,000股及481,844,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70,620,000股及433,6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9,362,000港元及29,2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7,054,000港元及20,82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86,439,000股及486,5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80,244,000股及449,745,000股）計算。

7.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0,649	15	(1)	51,990	132,653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76	—	—	—	176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	—	(2)
期內純利	—	—	—	29,264	29,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	—	—	—	(6,268)	(6,26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825	13	(1)	74,986	155,823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之結餘	30,881	6	(1)	29,624	60,510
因行使購股權及配售 發行股份	49,116	—	—	—	49,116
股份發行開支	(1,705)	—	—	—	(1,705)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	—	—	15
期內純利	—	—	—	20,820	20,820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派末期股息	—	—	—	(4,246)	(4,246)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292	21	(1)	46,198	124,5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蜜蜂相關產品及其他天然產品。自投資於零售連鎖業務家潤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所參與中國零售連鎖業務逐步壯大。

本集團亦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食油採購及推廣。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華北地區其他蜂蜜酒製造商之熾熱競爭，導致蜂蜜酒營業額減少，而邊際利潤則維持相若。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應付市場競爭加劇，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加強管理效率及成本效益，另一方面繼續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分銷。

內部發展方面，本集團已發掘更多招攬國內高質素大學畢業生之途徑，以支援業務運作。

鑑於一系列韓國飲料推出後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正進一步加強飲料分銷渠道，並根據產品初步面市反應調整產品篩選程序，為即將來臨之炎夏飲料旺季作好準備。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籌備於其他市場分銷有關飲料。

本集團新近從韓國及法國購入之天然護膚產品系列均已推出市場，並積極於多個零售門市開設展銷攤位，提升產品曝光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泰國購入一款全新纖體乳霜之分銷權。本集團已多次向公眾展示該項產品即時纖減身段之實效，現正籌備於不久將來在中港兩地推出該款纖體乳霜。

未來前景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湖南零售連鎖業務家潤多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零售業務積累寶貴經驗。鑑於中國商機龐大，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零售業務之機遇，包括任何收購零售業務控股權益之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主力加強其分銷能力，同時鞏固現有產品組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262,080,000 (附註1)	1,380,000	—	263,460,000	54.65%	
陳通美	262,080,000 (附註2)	—	1,380,000 (附註3)	263,460,000	54.65%	
馮戩雲	—	1,730,000	—	1,730,000	0.36%	
蕭凱羅	—	330,000	—	330,000	0.07%	

附註：

1.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262,080,000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99.89%及0.11%權益。陳通美先生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38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	4,000,000	4,000,000	—
陳通美	4,000,000	4,000,000	—
陳霆	4,000,000	4,000,000	—
馮戩雲	2,600,000	1,730,000	87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46港元之50%。購股權可分三個相等部分行使。各部分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起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條件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非執行董事蕭凱羅先生之1,200,000份購股權。

(3) 相聯法團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桂蘭 (附註)	928,571,428	—	—	928,571,428	60.03%	

附註：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已發行股本中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於Best Frontier股份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擁有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4.36%權益，而後者持有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問博控股有限公司928,571,428股股份。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張桂蘭女士持有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1,380,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2,080,000	—	54.36%
Oppenheimer Funds, Inc.	投資經理	26,000,000	—	5.39%
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投資經理	24,620,000 (附註1)	—	5.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Value Investment Fund, L. P. 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提述者），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就作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收取費用，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會常規與程序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未有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及操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馮戩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馮戩雲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及陳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凱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馮雲教授、田鶴年先生、杜英民先生及徐永得先生。